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0〕0115号

关于对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王铨根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铨根，时任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查明，王铨根于2014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22日担任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梅轮电梯或公司）董事。2020年5月22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王铨根之子王宇翔于2020年4月3日至5月7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合计7笔，其中买入2笔，合计买入股数100,100股、金额750,792元；卖出5笔，合计卖出股数228,500股、金额2,046,428元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董事王铨根之子王宇翔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6个月内被买入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的违规行为。根据公司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公告，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17,808元已上缴公司。

上述短线交易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3.1.7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王鍊根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

